

津高新审建审〔2023〕121号

**关于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厂房配套项目
110kV 电站正式接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厂房配套项目 110kV 电站正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建设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厂房配套项目 110kV 电站正式接入工程。该工程新建一回 110kV 电缆线路，起点为华山道变电站、终点为旭华变电站；新建一回 110kV 电缆线路，起点为海洋 3#变电站、终点为旭华变电站；新建两条单回 10kV 电缆线路，起点为海洋 3#站、终点

分别为中环厂区东侧环网箱附近和云山西道与海平路交口；新建两段拉管，其中一段起点为庐山道 A55#工井、终点为中海油 32#工井，另一段起点为中海油 4#工井、终点为中海油 6#工井；占地面积 16192 平方米，均为临时占地。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两条单回 110kV 地埋电缆、两条单回 10kV 地埋电缆、两段拉管，路径总长度 6.297km；新建 10 座工井。该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落实工程弃土、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防治工作，防止环境二次污染。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

（二）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三）加强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线路周边植被扰动。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此复

2023年5月3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